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擔保品管理者檢核表

填表及檢核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由擔保品保管機構填報。
- 二、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基本資料		
擔保品管理者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檢核項目		
	是	說明
（一）擔保品管理者已聲明將遵循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規定。		
（二）擔保品管理者已聲明獲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		
（三）擔保品管理者已依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		

填表日期：_____

擔保品保管機構：_____

聯絡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擔保品提供者檢核表

填表及檢核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由擔保品保管機構填報。
- 二、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基本資料		
外資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檢核項目		
	是	說明
(一) 擔保品提供者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登記投資國內證券或已經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為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二) 擔保品提供者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已聲明自該境外投資活動所取得之資金，將以外幣於境外使用，不涉及任何中華民國境內活動。		

填表日期：_____

擔保品保管機構：_____

聯絡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擔保品收受者檢核表

填表及檢核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由擔保品保管機構填報。
- 二、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基本資料		
外資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檢核項目		
	是	說明
(一) 擔保品收受者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登記投資國內證券或已經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為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二) 擔保品收受者如為外幣資金借貸之資金提供者，已聲明獲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或證券商業務。		

填表日期：_____

擔保品保管機構：_____

聯絡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